

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14号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永登县热力公司在兰州市城关区组织召开了“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14号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永登县热力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咨询和了解。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等，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14号站）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胜利街原14号供热站内，内设3台SZS46-1.6/130/70-Q燃气锅炉（14MW），主要用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等供暖，总供暖面积约70万m²。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2、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永登县热力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9年8月9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环评批复（兰永环审（2019）037号）。并且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中项目总投资1657.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39%；验收阶段，调查可知项目总投资1657.18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0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14号站）涉及的全部内容，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台SZS46-1.6/130/70-Q型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均为14MW）、泵房及水处理间等辅助工程及其涉及到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项目燃气锅炉布设在密闭锅炉房内，锅炉燃料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环评阶段排气筒为3根（H=15m, D=0.8m），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为1根（H=24m, D=1.8m）排气筒，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尾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总体上，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燃气锅炉、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可达65~90dB(A)。项目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密闭锅炉房内，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可使设备噪声源强降低；锅炉运行期间，保持锅炉房密闭，墙体可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定期维修保养机械设备，保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以避免因机械设备故障而发出的非正常噪声。

总体上，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锅炉软化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废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登县污水处理厂处置。总体上，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盐、工业碱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废包装袋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按照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总体上，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其监测数据，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批复可知，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仅许许可排放浓度(颗粒物: 2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200mg/m³), 不许可排放量，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的排放浓度。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环评要求建成投运，在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表明，永登县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一期(14号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吴银忠 郭小娟 刘廷芳

永登县热力公司

2021年12月25日